

(上接A9版)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1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确保在东吴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2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上传附件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号、备案系统截屏)。

投资者也可通过核查系统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前述材料的模板。

第五步: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确保其填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核查系统页面提示,投资者可点击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模板。《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1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1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1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6年1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4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1月31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上述证明材料需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 excel 版本)(如适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签字盖章扫描版本)等证明材料和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6年2月10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26年2月6日(T-7日)至2026年2月10日(T-5日)的工作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还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规报价内控制度,妥善留存参与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申报记录等文件和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2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2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2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1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1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1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

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6年2月10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7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不一致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报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后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

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6年2月24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6年2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T日)的9:30-15:00。2026年2月2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6年2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496.80万股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6年2月24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2026年2月2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2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2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6年2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6年2月2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下转A11版)